

從審判台得權柄

「我觀看，見有寶座設立，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。祂的衣服潔白如雪，頭髮如純淨的羊毛。寶座乃火焰，其輪乃烈火。從祂面前有火，像河發出；事奉祂的有千千，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；祂坐著要行審判，案卷都展開了。」(但七 9-10)但以理看見亙古常在者坐在審判的寶座上，審判祂的百姓，同時獸也被奪去權柄。之後但以理繼續領受：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，見有一位像人子的，駕著天雲而來，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，得了權柄、榮耀、國度，使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都事奉祂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，不能廢去；祂的國必不敗壞。」(但七 13-14)人子指的就是耶穌。耶穌為什麼能夠得著權柄、榮耀、國度呢？當知道神是公義的，權柄是不能平白無故得著，所以耶穌也必須來到亙古常在者面前，經過審判。然而基督在審判後被判為無罪；且因祂已付上流血的代價，這地便被買贖回來，使人能得著救贖。

另外很重要的一點是：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祂的血為我們流出，將我們買贖回來；那時仇敵撒但也被審判，其審判的結果是牠被奪去治理的權柄。

受審判的對象不僅只有撒旦，還有許許多多的人，案卷都展開，呈現在審判的主面前。然而凡信靠神的人，因著倚靠耶穌的寶血，判決結果是：得蒙赦免。

審判會在何時臨到呢？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說：「這世界的王將到；牠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。」(約十四 30)意思是：這世界的王對祂沒有任何影響力；天上的亮光與祂全然聯合，在祂沒有轉動的影兒，沒有敗壞的權勢。所以耶穌一死，審判就發生了。耶穌指著祂的死亡說：「現在這世界受審判，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」。(約十二 31) 所以耶穌能夠從死裡復活，不被死亡囚禁，並使這世界的王被趕出。

「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從此，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。」(來十 12-13) 基督被釘十字架，三天後從死裡復活，現在坐在父神的右邊。耶穌將權柄賜給祂的教會，繼續為著地上的治理權爭戰，直到仇敵被趕除，降服在祂的腳前。可見聖民和仇敵的爭戰並沒就此停止。

但以理看見：「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，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。」(但七 22)這是何等令人興奮的事。接著還有更奇妙的：「然而審判者必坐著行審判；牠的權柄必被奪去、毀壞、滅絕，一直到底。國度、權柄、和天

下諸國的大權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。」(但七 26-27) 因著審判者施行審判，仇敵的權柄將被奪去，並要把國度、權柄、和天下諸國的大權賜給至高者的聖民。

但以理所看見的就是這個時刻。神的國度、權柄、和天下諸國的大權要賜給至高者的聖民，使我們有權柄在這地上掌權。我們如何能得著權柄、並勝過仇敵呢？首先必須要做的是：請求審判者——亙古常在者坐著行審判；容許神發出祂的亮光，使我們在神的光中，願意請求並接受我們的主、天上的神來審判我們，同時也審判仇敵撒旦。人之所以能得著權柄，是因為世界的王在他裡面毫無所有，也就是真正與世界分別，身上有十字架的記號。

「必有寶座因慈愛堅立；必有一位誠誠實實坐在其上、在大衛帳幕中施行審判，尋求公平，速行公義。」(賽十六 5) 請求審判前，必須透過敬拜，恢復大衛的帳幕——進入神的同在中，並求神在大衛的帳幕中設立寶座，使祂能夠進行審判；在神的審判中，使我們看見自己是有罪的。這也是聖靈工作的目的。

聖靈來的工作有三個層次——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。「祂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」(約十六 8) 為罪，是因為聖靈向我們顯明、使我們明白自己的罪；為義，是我們因信耶穌基督而稱義，因此聖靈可以賜下全新的靈，使我們成為公義樹，生命不斷成長，滿有耶穌豐盛的生命；為審判，是要請求主更深地審判我們。當我們真心渴望神的審判時，神的光就會來照亮我們，使我們轉向主，呼求主煉淨我們、審判仇敵，進而得著權柄。審判使得次序被恢復、更新；在正確的次序中，我們就能得回這地的治理權，如同當年神給亞當的使命一樣。

神讓我們看見一個異象：世界的王在世人的心中；當審判的光來到，世界的王就被捆住，沒有力量影響我們。這捆綁就是祂所受的審判。神向我們啟示：貪財是萬惡之根(提前六 10)。祂要除掉我們內在的敗壞，除去萬惡的根源，直到世界的王沒有權勢對我們產生影響，我們的生命才真正地得勝。如果我們的生命裡仍留有世界的權勢，就沒有任何權柄可以勝過仇敵。

其次，要知道主耶穌受死、復活、升上諸天的時候，「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。」(腓二 9-10) 不僅要求主審判我們以及仇敵，並要明白如何真正有效地運用耶穌的名。當我們的生命接受審判，就能使那一切所有的敗壞開始從我們的生命裡離開，同時也需要讓基督的豐盛、也就是祂的同在進到我們裡

面，使我們的生命得以成長。如此，當我們使用耶穌的名，就能夠勝過仇敵。當人活在神的同在中，耶穌基督的名就有了權柄。所以人有權柄，是因為他常常活在神的同在中，使耶穌基督的名運作，因而帶出權柄。如同使徒們活在神的同在中與神同行，因此當彼得在美門口，對瘸腿的人說：「金銀我都沒有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：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！」那人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；神也藉保羅行了許多奇事，甚至人們只是拿了他的手巾、圍裙，放在病人身上，病就痊癒、惡鬼也出去了。然而當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，向一個被惡鬼附著的人擅自以主耶穌的名發命令，說：「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，勒令你們出來！」惡鬼卻回答他們說：「耶穌我認識，保羅我也知道；你們卻是誰呢？」而且打傷他們，使他們從房子裡逃出去。這是因為他們沒有活在神的同在中，沒有權柄。所以即便他們宣告耶穌的名，鬼也不會服從他們。鬼是因著有神同在所彰顯出的權柄，才順服的；鬼所順服的，是權柄之下耶穌的名。

如何得著神一切的豐盛呢？通過認識神的名，明白祂的屬性，在認識和明白中與耶穌有神聖的交流。時常帶著信心，呼求神各個屬性的名字，就能更多的認識祂名字的屬性，進到這些屬性的同在裡，我們的生命就會更為豐盛，因此當我們奉祂的名禱告時，就能帶出勝過仇敵的權柄。

問題討論：

- 1.我們如何能在這地上掌權呢？要如何得著勝過仇敵的權柄？
- 2.我們請求神的審判與可以得著權柄兩者之間有什麼關係呢？
- 3.根據本文，你能看出門徒是如何得著權柄運用耶穌的名，行神蹟、趕出惡鬼？